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小字第4967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鍾政曄

魏士為

吳柏源

被告 洪和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900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9日8時52分許，明知自身駕駛執照被吊銷，仍駕駛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臺中市東區十甲東路與龍安街口處，因違規超車，致碰撞訴外人簡慧漪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簡慧漪受有左側一根肋骨閉鎖性骨折、肢體多處擦挫傷、頭部挫傷等傷勢，原告承保車輛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就本件交通事故向簡慧漪賠付醫療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39,900元，而被告駕駛執照經吊銷，仍駕駛車

01 輛肇事，顯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
02 規定，故原告在39,900元之範圍內取得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
03 求權。為此，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
04 民法第191條之2等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
05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執照經吊銷仍駕駛車輛肇事，並於上開
10 時、地與訴外人簡慧漪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造成簡慧漪
11 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
12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汽車保險理算書、強制汽車任保險
13 請求給付申請書、強制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中國醫藥大
14 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15 領款同意書暨行駛代位權告知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
16 至3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17 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經核閱無訛；被告已於相當
18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19 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
20 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
21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24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
25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26 超車時，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
27 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
28 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
29 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1條第1項
30 第5款亦定有明文。又按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業經吊銷、
31 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12,000元

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1項第4款定有明文。另按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亦有明定。

(三)查被告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而仍駕駛車輛上路，且超車時未依規定，使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再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行駛，自訴外人簡慧漪行駛路線之右後方貿然超車，肇致本件車禍事故，堪認具有過失甚明。又被告前揭過失行為與訴外人簡慧漪所受上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既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向訴外人簡慧漪賠付39,900元，依上開說明，原告自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其賠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訴外人簡慧漪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代位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9,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8月29日（見本院卷第69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額確定及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91條第3項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

01 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4 法 官 劉敏芳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8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9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於法不合，得逕予駁回，如
10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11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2 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4 書記官 賴恩慧